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2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4亿元，同比增长57.28%，实现营业利润9155.5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6.70万元，较2021年度实现扭亏为盈，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2.99亿元，归母净资产1.55亿元。

2022年度，公司继续以农机+航空航天的双业务为主营核心体系，持续推进各板块的业务发展，2022年航空航天板块实现营业收入85,297.96万元，同比增长48.35%，亏损较2021年大幅减少，农机板块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32,796.11万元，净利润23,363.31万元，均达到农机业务历史最好水平。

### 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公司董事会共有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会议在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年01月17日	2022年01月18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年04月22日	2022年04月22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年04月26日	2022年04月28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年07月20日	2022年07月20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年08月09日	2022年08月10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08月25日	2022年08月25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08月29日	2022年08月30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20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方德松	9	2	7	0	0	否	0
王少雄	9	2	7	0	0	否	0
韩建	9	2	7	0	0	否	0
郑毅	9	1	6	0	0	否	4
陆华飞	9	0	7	0	0	否	0
畅国譞	9	0	7	0	0	否	0
龚巧莉	4	0	4	0	0	否	0
胡海银	9	0	9	0	0	否	0
张小武	9	0	9	0	0	否	0

陈建国 (换届离任)	5	0	5	0	0	否	0
---------------	---	---	---	---	---	---	---

###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作用，促进公司规范经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1、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透明度。

3、完善公司与外部机构、投资者的沟通渠道。通过与外部机构、媒体及投资者的充分沟通，使其在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对公司进行合理估值，也是稳定公司股价表现、提升公司市值的重要一环。需确保对投资者及投资研究机构接待有序、交流充分、沟通合规，坚持以信披为主的原则，做到重大信息的应披尽披，及时回复深交所平台的投资者提问，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

4、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充分结合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2022**年工作总结，感谢各位股东的一年来的支持与理解。**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保持勤勉、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积极贯彻股东大会的决议，推动公司业务快速稳健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